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四标段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四标段（施工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京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15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市京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四标段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四标段（施工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20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三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四标段（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名称）通州区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四标段（施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11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